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关于二道区众合农贸市场岩岩豆制品摊床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7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收到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二道区众合农贸市场岩岩豆制品摊床的笨豆芽检验报告（№:SZNJ-2020087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钠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当事人于2020年8月31日从农安县合隆镇凤志豆芽加工坊购进被抽检笨豆芽10公斤，进货价4元/公斤，售价5元/公斤，已全部销售。进货时，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产品检测报告，索要了销售凭证。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规定。

当事人对检测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当事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应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9日